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15日 第15期 总第711期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6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8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完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2024〕10号 HNPR—2024—00006)	11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 工作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6号 HNPR—2024—01014)	12
-------------------------------------------------------------------------------------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瞿海

副主任：叶仁雄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陈旌

陈卓懿 陈章杰 陈献春 罗辑 季心詮

金璐璐 周运平 孟祥定 徐林军

总编辑：杨通远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省政府部门文件】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9号 HNPR—2024—11008)	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 提升行动的通知 (湘建城〔2024〕63号 HNPR—2024—14008)	2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助残机构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残联字〔2024〕7号 HNPR—2024—50002)	24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 办法》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4〕14号 HNPR—2024—52006)	28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雷震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24号)	32
------------------------------------------------	----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2号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于2024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保证实验动物质量，维护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科技创新和相关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国务院《实验动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的生产、使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实验动物，是指经人工饲养，对其携带的微生物实行控制，遗传背景明确或者来源清楚的，用于科学研究、教学、生产、检定以及其他科学实验的动物。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实验动物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动物有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维护实验动物福利，善待实验动

物。倡导减少、替代使用实验动物和优化动物实验方法。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伦理审查、风险评估、违规处理等制度，对涉及实验动物的活动开展独立、公正、科学的伦理审查和监督。

第五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制定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实验动物管理。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制度，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等培训和相关学科继续教育。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应当采取防护措施保证从业人员的健康和安全，组织上岗前健康检查和年度健康检查，对不适宜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调整岗位。

第六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取得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颁发的实验动物许可

证。实验动物许可证包括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供应以及实验动物相关产品生产、供应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开展活动，提供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以及相关产品。

利用实验动物从事科研、检定、检验等活动，以及以实验动物为原料或者载体进行相关产品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按照许可范围开展活动，使用相应的合格实验动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七条 实验动物的质量监控，执行国家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国家、行业尚未制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

鼓励和支持推动地方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

从事实验动物以及相关产品生产和使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根据质量标准，定期对实验动物、相关产品和环境设施进行检测。操作过程和检测数据应当具有真实、完整、准确的记录。

第八条 从事实验动物保种、繁育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用国内、国际公认的品种、品系和繁育方法。

为了补充种源、开发实验动物新品种或者科研需要捕捉、引进、繁育、运输、经营利用野生动物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为实验动物提供适宜的环境，按照相应等级实验动物标准要求，配备实验动物环境设施，使用合格的饲料、笼具、垫料等用品。

不同品种、品系、质量等级和实验目的的实验动物，应当在相应环境条件下分开饲养。实验动物的饲养室和动物实验室应当分

开设立。

不得将不同品种、品系、质量等级的实验动物在同一笼具内混合装运。运输实验动物的交通工具和笼具，应当符合所运实验动物的微生物和环境质量控制标准，保证实验动物的质量以及健康要求。

第十条 实验动物的防疫应当结合实验动物的特殊要求办理；实验动物的检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保障生物安全，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对实验动物进行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建立实验动物安全管理制度，对实验动物进出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进行登记，防止实验动物逃逸、无关动物进入实验动物环境设施。

发现实验动物未经登记被带出生产、实验环境设施或者逃逸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告。

开展涉及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和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的动物实验，除应当遵守实验动物管理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国家关于病原微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学品等的相关管理要求。

从事基因工程实验动物研究和应用，应当符合国家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和伦理规范要求。

第十二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将实验动物尸体、组织器官和其他废弃物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分类进行无害化处理。实验动物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信息应当真实、完整、准确和可追溯。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等进行无害化处置，达到环保标准后再排放。

禁止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及其组织器官流入市场。

第十三条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

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的，还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实验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等相关部门报告。

实验动物发生疫情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实验动物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实验动物科技创新体系，支持实验动物资源以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参与实验动物科技创新，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基地等创新平台，加强实验动物专业人才培养。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投入，推动实验动物产业发展，支持建设实验动物公共服务平台，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开展实验动物产学研合作，推动形成实验动物关联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将实验动物科普工作纳入科普发展规划，利用科普基础设施、科普产品、科普作品和信息技术等推广普及实验动物科学知识。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财政主管部门采取资金资助、政策扶持等措施，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建设科普场馆、设立科普基金、开展科普活动等形式投入实验动物科普事业。

鼓励和支持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单位和个人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实验动物生产、使用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从事实验动物生产、使用等活动的行为，有权向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举报；科学技术主管部门收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核实、处理。

第十八条 实验动物管理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暂扣实验动物许可证的处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未取得实验动物许可证或者许可证已过期，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超出实验动物许可证范围从事实验动物工作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以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实验动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将使用后的实验动物或者组织器官流入市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吊销实验动物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3号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若干规定》于2024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 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发展和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为法律援助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沟通协商机制，做好权利告知、申请转交、案件办理等方面的衔接工作，保障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为法律援助人员阅卷、会见等提供便利。

律师协会应当支持和指导律师事务所、律师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加强法律援助宣

传、培训和质量监督管理。

鼓励和支持群团组织、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依法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的事项外，当事人有下列事项之一，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 因使用伪劣化肥、农药、种子、农机具或者其他伪劣产品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二) 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生产事故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损害赔偿；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人民政府

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申请法律援助的当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经济困难：

（一）设区的市、自治州认定的低收入人口；

（二）因自然灾害、意外事件、本人或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生活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社会救助；

（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法律援助机构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可以通过信息共享查询或者由申请人进行个人诚信承诺。个人诚信承诺不适用曾作出经济困难虚假承诺的人。

法律援助机构发现受援人未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核查工作，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有关单位以及社会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提供组建法律援助专业人员资源库，综合案件类型、专业特长、受援人意愿等因素，指派承办机构和人员。

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法律援助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及时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向受援人及其亲属收取任何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定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律师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对律师事务所、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奖惩。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跨区域流动机制。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按照就近、便利的原则，指定本行政区域内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服务资源相对短缺县（市、区）的法律援助案件。

第七条 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烈士遗属、军人军属等特定群体的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受理和审查；决定给予法律援助的，应当优先指派法律援助人员。

第八条 法律援助人员在法律援助过程中未依法履行职责，受援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法律援助人员，并告知受援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作出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一）经补充材料后申请事项和请求或者相对人仍不明确；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受理范围；

（三）法律援助事项办理结束后没有新的事实、证据，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申请法律援助；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情形。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2011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同时废止。

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4号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于2024年7月31日经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7月31日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2011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24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本省屠宰生猪（农村地区个人自宰自食的除外）应当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行定点屠宰、集中检疫，以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将生猪、生猪产品的检疫和监督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屠宰场

所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商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依法成立的屠宰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

第四条 鼓励支持生猪养殖、屠宰以及生猪产品加工、配送、销售等一体化发展，推行标准化屠宰，促进生猪屠宰行业优化升级。

鼓励支持地方特色生猪养殖企业依法配套发展屠宰和肉类加工，促进地方特色生猪产业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制订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生猪屠宰场所的布局、数量、规模等内容。

在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便民、科学、合理的原则设置仅限于向本地市场供应生猪产品的小型生猪屠宰场；没有设置小型生猪屠宰场的，应当规划设置生猪产品配送点。

第六条 设立生猪屠宰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小型生猪屠宰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设立的生猪屠宰场所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小型生猪屠宰场应当具备待宰间、屠宰间以及屠宰设备，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和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有相应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和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有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并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第七条 生猪屠宰场所的选址，应当符合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物防疫条件和环境影响风险评估，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以及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保持安全距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对生猪屠宰建设项目依法进行规划选址和用地规划许可时，应当征求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八条 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配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水处理等污染防治设施；屠宰生猪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和产生的固体废物等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九条 生猪屠宰场所的生猪产品存放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对未能及时销售或者出场的生猪产品，应当采取冷冻或者冷藏等措施予以储存。

生猪屠宰场所运输生猪产品，应当根据产品类型和特点使用专用的运输车辆，不得敞运。运输车辆使用前应当清洗、消毒。

鼓励生猪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建设生猪产品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向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配送生猪产品的生猪屠宰场所或者其他生猪产品经营者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生猪屠宰场所不得擅自停产。因故歇业、停业预计持续超过十日的，应当于歇业、停业七日前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因突发事件停产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

生猪屠宰场所歇业、停业持续超过一百八十日、拟重新开业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对生猪屠宰场所的申请进行审核，对是否符合重新开业条件提出意见。

生猪屠宰场所不再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注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并交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官方兽医，规范和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官方兽医应当监督生猪屠宰场所查验检疫证明等文件；在生猪屠宰现场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

县级人民政府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官方兽医回避、交流和轮岗制度。

第十二条 屠宰种猪、晚阉猪的，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

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以明示方式告知消费者。

第十三条 生猪屠宰场所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理：

（一）屠宰前确认为国家规定的病害活猪、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生猪；

（二）屠宰过程中经检疫或者肉品品质检验确认为不可食用的生猪产品；

（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生猪以及生猪产品。

无害化处理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生猪屠宰场所对病害生猪以及生猪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和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四条 生猪屠宰场所应当建立生猪产品质量追溯制度，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采集和留存待宰、屠宰等关键环节生产经营信息，健全生猪产品质量追溯系统。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生猪屠宰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协作机制，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和生猪产品经营、加工活动的监督检查，确保从屠宰到消费各环节的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销售未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或者检验的生猪产品，应当先行制止，相互通报，并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公布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受理生猪屠宰违

法行为的举报；对举报属实的，给予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十七条 小型生猪屠宰场定点屠宰证书和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管理、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委托屠宰、动物疫病检测、肉品品质检验，以及生猪产品的出场记录、质量安全、召回等依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生猪屠宰场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法律法规的，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小型生猪屠宰场的下列违法行为，按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处罚：

（一）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标志牌的；

（二）发生动物疫情时，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

（三）出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四）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五）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六）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未召回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责令停止屠宰后，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

小型生猪屠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拒不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场记录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下转第11页）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延续完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 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湘政发〔2024〕10号

HNPR—2024—00006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减轻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税收负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延续完善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减征80%，且每人每年减征税额不超过24000元。

前款所称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含单独计税的综合所得），劳务报酬所

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等。

二、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只能以一种身份享受上述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不得叠加享受。

本通知执行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湘政发〔2019〕7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7月23日

（上接第10页）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

第十九条 生猪屠宰场所屠宰的种猪、晚阉猪肉品出场时，未在生猪胴体上加盖专用标识、未在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上注明种猪或者晚阉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销售种猪、晚阉猪产品，未在销售场所以明示方式告知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特定区域实行牛、羊定点屠宰。鼓励推行家禽集中屠宰。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参照国务院《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本条例有关规定加强对牛、羊定点屠宰和家禽集中屠宰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 创新发展工作措施》的通知

湘政办发〔2024〕26号

HNPR—2024—0101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8月5日

湖南省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42号），加快我省内外贸一体化创新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健全内外贸一体化规则制度

（一）促进内外贸标准和检验认证衔接。加快建设芙蓉标准化产业集聚区，吸引国内外标准化组织机构入驻，提高标准转化率，打造质量、标准、检测、认证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支持为企业提供内外贸标准认证服务的平台、机构发展，降低企业内外贸标准认证成本。鼓励省内标准化组织、龙头企业、研究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支持企事业单位牵头制定国际标准。加强与重点国家和地区标准认证机构合作，支持省内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获得海外授权，打造“一个标准、一次检测、一次认证、多国认

可”模式。加快建设中非标准合作创新中心，推动国内第三方合格评定机构在非洲设立分支机构和实验室，为国内企业进出口非洲产品提供认证、检测、通关便利化服务。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标准和检测认证规则，探索湘粤港澳检测、认证结果互认。充分发挥（长沙）中非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和（长沙）植物提取物产品技术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作用，提升企业应对技术贸易壁垒能力。加强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免办产品的后续监管。（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促进内外贸监管机制衔接。贯彻国家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部署，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后国民待遇，重点对外商投资企业在省内再投资、参与招标采购、申请资质许可、本外币流转等方面依法实施便利化

举措。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平等合法对待内外资企业。完善常态短缺药品储备管理办法，优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审批程序。建立药品、医疗器械等重点物资进口预约通关、应急通关保障机制。深化药食同源商品进口通关便利化改革，扩大非药用药食同源商品进口。积极争取海关总署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中医药管理局、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认证。积极培育引进“三同”专业认证服务机构，鼓励商协会制定本行业内“三同”认证标准，有序开展行业认证。探索将“三同”认证范围从食品、农产品领域延伸至一般消费品、工业产品等领域。加强对“三同”企业和认证产品的宣传推介，对“三同”认证产品出口探索实施便利化监管创新。（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拓内外贸一体化市场渠道

（四）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举办出口转内销产品巡回展销活动和外贸企业产销供需对接会。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组织内外贸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推动湘企湘品出海。加强与国内外新零售、品牌折扣店、即时零售等平台合作，创新消费应用场景。（省商务厅牵头）

（五）搭建内外贸交流合作平台。充分发挥中非经贸博览会、中部博览会、北斗规

模应用国际峰会等活动作用，办好内外贸一体化融合发展（长沙）交易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商品交易市场。有序推进境外商协会建设，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境外经贸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省商务厅牵头）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内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大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力度，突出抓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运营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推广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创新管理国际标准，提升商业秘密保护水平。依托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分析，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检索一站式服务。督促电商平台落实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处置网络侵权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便利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推动商务信用体系建设，打造一批诚信商圈、诚信市场、诚信步行街。促进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与国内信用体系相衔接，基于AEO企业信用信息情况，依法给予外汇结算、信用保险、物流运输、出口退税等便利化举措。（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长沙海关、省税务局、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快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推进长沙全球性国际

邮政快递枢纽建设，促进邮政快递基础设施与交通设施、邮政快递枢纽与综合交通枢纽统筹规划建设。加快推进中通货运航空公司总部基地建设。加强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联动，加快发展铁水联运。加快推进五大国际贸易通道建设，支持打造“湘粤非号”铁海联运品牌，促进怀化—东盟通道提质扩量。稳步扩大湘粤港澳“跨境一锁”，畅通长沙—香港国际邮路、国际货运通道。探索果蔬出口拼装、供港澳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免检业务改革，保障生鲜农产品安全稳定供应港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机场管理集团、长沙海关、省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专业人才培养，支持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挥中非经贸合作职业教育产教联盟、中国—老挝职业教育产教联盟作用，搭建内外贸一体化产教融合发展平台。加强校企合作，鼓励省内有条件的职业院校与内外贸一体化企业联合培养具有实操能力的内外贸专业人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培育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主体

（十）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建立针对内外贸企业适应国际国内市场环境的新型补偿机制，开展针对性帮扶活动，引领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市场。支持港澳台企业拓展湖南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基地。（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4×4”现代化产业体系内外贸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深入实施“智赋万企”行动和“数字商

务”行动，推动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推动传统产业触网上云、组团出海。积极引入优质特色内外贸产业项目，承接产业梯度转移。（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加强商标和地理标志培育、管理和运用，推进国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打造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申报创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探索建设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培育一批引领性内外贸品牌。加大“湘”字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我省老字号品牌走向国际市场。（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内外贸一体化重点领域改革创新

（十三）突出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示范。承接好国家内外贸一体化试点工作，在省内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内外贸一体化基地，开展差异化探索。依托自贸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在全省总结形成一批改革创新经验和内外贸融合发展的典型案例。（省商务厅牵头）

（十四）延伸装备制造业后市场链条。积极推动工程机械、机床、风电光伏、航空航天等大型装备及其零部件再制造出口。支持开展装备制造业企业再制造能力评估。对进口设备风险较低的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在再制造能力评估、装运前检验等

方面给予便利。加快建设工程机械再制造（二手）设备出口基地，提供展示交易、设备维修、评估拍卖等综合服务。支持企业在非洲、中东、中亚等重点国家和地区建立工程机械售后服务中心和海外中心仓。（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动保税业态内外贸融合发展。争取国家支持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参照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及相关要求，开展飞机、船舶、盾构机等大型装备“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业务。鼓励综合保税区结合内外贸发展需要，积极开展保税租赁、保税研发、保税培训、保税拍卖等保税服务业态。（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长沙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内外贸一体化服务保障

（十六）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统筹用好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专项资金，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工作。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综合运用共保、再保等形式，加大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力度，积极支持产业链重点业务。积极创新支持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出口信用保险产品。发挥全球信用保险风险信息数据库作用，支持中小微内外贸企业查询海外客户风险情况。（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湖南金融监管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

司湖南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金融创新赋能。充分利用“湘信贷”“湘企融”等综合平台，提高对内外贸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能力。有序发展供应链金融，鼓励各银行机构依托核心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落实国家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有关政策，提升试点企业数量和金额。有序开展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支持省内银行与依法取得相关支付业务许可，符合相关条件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合作，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经常项下跨境结算服务。持续推进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建设，在货币互换协议框架下，探索中非贸易企业人民币计价和结算的全流程闭环操作模式。支持我省非银行支付机构申请跨境外汇收支业务资质，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方式。在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内稳步推进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试点。（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湖南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打造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支持围绕内外贸技术改造、设备升级、标准认证、人员培训、法律咨询、品牌设立、市场开拓、金融保险等方面的专业服务机构发展。培育一批可为企业转型发展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内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省商务厅牵头）

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省商务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和跟踪指导，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 实施细则》的通知

湘人社规〔2024〕9号

HNPR—2024—11008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

现将《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6月4日

湖南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根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湖南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培训，适用本实施细则。

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培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坚

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坚定理想信念宗旨为根本，以全面增强公共服务本领为重点，突出政治训练、政治历练，强化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坚持政治统领、服务大局，坚持分类分级、全员覆盖，坚持精准效能、按需施训，坚持联系实际、改革创新，坚持依法治教、从严管理，增强培训的时代性、针对性、有效性。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和义务，一般每年参加各类培训的时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其中每年参加网络自学累计不少于50学时。事业单位六级管理岗位（职员）以上人员，每5年参加集中培训累计不少于3个月或者550学时。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实行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分类管理。

第六条 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各州市、各县（市、区）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本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综合管理工作。

各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制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划，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制度；

（二）统筹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科目培训；

（三）统筹开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需求调查、质量评估、理论研究、交流合作等；

（四）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第七条 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制定实施本系统、本行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二）协调本系统、本行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组织的有关培训；

（三）指导、检查、监督本系统、本行业事业单位培训工作；

（四）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登记备案。

第八条 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建立健全适应本单位特点的培训制度；

（二）制定实施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三）组织、协调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上级部门或者同级相关单位组织开展的各类培训；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时登记工作。

第三章 培训对象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对象是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有计划地加强对中青年骨干特别是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的培训。

第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习培训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完成规定的培训任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故未按规定参加培训或者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及时补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培训，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参加培训期间违反培训有关规定和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获取培训学时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组织选派的脱产培训期间，其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与在岗人员相同，一般不承担所在单位的日常工作、出国（境）考察等任务。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必须严格履行手续。

第四章 培训内容与类型

第十二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最突出的位置，教育引导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突出事业单位公益性、服务性、专业性、技术性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岗位必备的能力素质、知识体系培训和廉政警示、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

第十三条 加强培训需求调研，推进分

类分级培训。完善培训内容体系，重点提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理想信念、思想觉悟、职业道德和综合素养。管理人员培训，注重提高管理能力、专业水平和职业素养；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注重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创新创造能力；工勤技能人员培训，注重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

第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分为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和专项培训，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岗位特点，按照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岗前培训是对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的培训，以提高适应单位和岗位工作的能力。对新聘用的高层次人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安排岗前培训。

岗前培训公共科目包括应当普遍掌握的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行为规范、纪律要求等。岗前培训专业科目包括所聘或者拟聘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技术、技能等。

岗前公共科目培训由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编制计划，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或者授权主管部门、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一般采取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专业科目培训由主管部门或者事业单位组织，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岗前培训一般在工作人员聘用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累计时间不少于5天或者40学时，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10学时。

第十六条 在岗培训是正常在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的培训，以增强思想政治素质、培育职业道德、更新知识结构、提高工作能力。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公共科目参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执行。专业科目包括所聘岗位需要更新的政策法规、理论知识和管理实务，包括公共管理、财务、资产、人事、外

事、安全、保密、信息化等。

管理人员在岗培训由主管部门负责，统一组织或者委托专门培训机构组织，专业科目培训也可授权事业单位按规定组织。公共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集体学习等方式进行。专业科目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进行。

专业技术人员、工勤技能人员在岗培训分别按照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等相关规定执行，注重加强政治理论、职业道德、爱国奉献精神等方面培训。

在岗培训一般应在当年度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12天或者90学时，其中公共科目不少于30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

第十七条 转岗培训是对岗位类型发生变化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的培训，以提高适应新岗位职责任务的能力。

岗位类型发生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其拟聘或者所聘岗位类型，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执行。岗位类型不变但岗位职责任务发生较大变化的，转岗培训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转岗培训的方式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部门自主确定。

转岗培训一般应当在岗位类型或者岗位职责任务发生变化前完成，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在发生变化后3个月内完成，累计时间不少于5天或者40学时。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转岗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累计计入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在岗培训时间。

第十八条 专项培训是对参加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行动等特定任务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进行的培训，以适应完成特定任务的要求。

专项培训的内容和方式由任务组织方根据该工作任务的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采取团队集训等办法进行。

事业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累计计入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岗前培训时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岗期间参加专项培训的，其培训时间可累计计入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在岗培训时间。

第五章 培训方式与方法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一般采取脱产培训、网络培训、在职自学等方式，也可结合实际以集体学习、团队集训、以师带徒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条 脱产培训以组织调训为主。进一步健全组织调训制度，加强统筹协调，避免和防止多头调训、重复培训、长期不训等问题。探索“错峰”调训和分段式培训，缓解工学矛盾。

第二十一条 适应信息化发展趋势，推行“线上线下相结合、以线上培训为主”的培训模式。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网络培训制度，建设精品课程库，提高培训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自学制度。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在单位应当支持鼓励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自学，并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进行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活动、科研课题（项目）研究，获得科技（社科）奖项、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技能大赛奖励，通过学历（学位）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应用水平等考试，出版著作、省级以上国内统一刊号刊物发表论文等，经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认定或备案，按规定折算培训学时。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岗前、在岗、转岗、专项培训视同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时。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应当根据内容要求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实现教学相长、学学相长。

第六章 培训保障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师资条件、人员素质、办学基本条件、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诚信记录等条件，通过一定方式合理确定一批培训机构，用好用活各类培训资源，提升培训质量。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党校（行政学院）、干部网络学院、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培训机构等承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任务。

部门和系统的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本部门和本系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任务，也可以根据需要接受委托培训。

统筹用好干部党性教育基地、党员教育基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

第二十七条 从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授课人员，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要坚持底线思维、系统思维、全局思维，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培训组织方要对师资人选和培训内容进行严格把关。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根据不同行业、不同专业、不同岗位特点，加强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按规定列支人员培训经费。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经费管理，厉行节约，勤俭办学，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培训经费应当严格用（下转第23页）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的通知

湘建城〔2024〕63号

HNPR—2024—14008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有关部署，推进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和《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质效提升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强化体制机制建设和创新，以效能提升为核心，以管网补短板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重点突破、建管并举、系统整治、精准施策，推动建立厂网统筹的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行维护管理模式。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规划管控。各地要加快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编制，严格落实“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应当明确雨水、污水分流要求”规定。专项规划需经自然资源部门合规性审查，成果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加强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与详细规划的衔接，选址、管网布局和建设用地规模等核心内容应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土地出让程序

把关，强化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功能，坚持先规划、后配套、再出让。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完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流程，对市政排水管网工程以及需要与市政排水管网相连接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征求排水主管部门意见。（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指导督促，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开展污水收集系统问题排查。各地要按照每5—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滚动摸排的要求，持续推进管网现状评估和修复工作，建立管网长效管理与考核评估机制。全面排查现有小区污水管网和市政污水管网设施功能状况及用户接入情况，对管网建设、改造、接驳过程中存在的错接（污水接入雨水管网）、混接（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漏接（污水不知去向）以及各类管道病害等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将管网资产数据及现状缺陷问题及时录入排水管网地理信息（GIS）系统，实现各部门信息共享。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偏低的地区，重点开展施工降水排入、城市水体倒灌、地下水入渗入流等进入城市生活污水管网问题排查。对排查发现的无主市政管网或设施，稳步推进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三）推进污水管网等设施建设改造。

全面开展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问题突出排水设施的更新改造。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强化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内部雨污水错接混接和雨污分流改造。加强源头生活污水收集，推进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沿街店面污水收集管网和截污井建设。加快消除管网空白区，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可因地制宜采用集中纳管与分散收集处理等方式处理生活污水。开展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排查，推进上游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新建成的管网要及时录入GIS系统。推进管网病害诊断与修复，鼓励采用非开挖修复技术，强化污水管网“污水外流、清水入渗”排查治理。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小于100mg/L的污水处理厂重点攻坚，要制定系统化管网整治方案，强化浓度提升措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四）推进雨季溢流污染总量削减。各地要因地制宜采取雨前降低管网运行水位、雨洪排口和截流井改造、源头雨水径流减量等措施，削减雨季溢流污染入河量。超过排水系统承载能力溢流的，应在保障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入河。鼓励各地在完成管网建设改造的前提下，建设雨季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雨水排口监管，降低雨季排污环境影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五）严格管网建设质量管控。各地要强化排水管网建设全过程监管，依法办理法定建设手续，严格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依规对管网工程质量负责，确保管网符合标准。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严格组织管网工程验收，鼓励邀请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参加验收。沟槽回填前严格执行闭水试验，验收环节采取管道潜望镜检测、电

视检测等技术对管网项目进行检测，重点检测管道顺接情况、缺陷情况、淤积情况及接驳井位置等。经检测发现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加快破损检查井改造与修复，逐步淘汰砖砌污水检查井，新建污水检查井推广使用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生产、销售企业排水管材产品质量监管，开展管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指导督促）

（六）加强管网设施管理。各地要严格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排水户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确定重点排水户清单。到2025年，各城市重点排水户全面落实排水许可要求。整治“小散乱”排水户污水排入雨篦、雨水管道行为，杜绝工业企业通过雨水管网违法排污。逐步健全排水户排水监管体系，加强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监管，依法对违法排水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小区排水管网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排水报装接入管理。新建居住小区、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未进行竣工验收以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在市政污水管网暂未覆盖的地区，排水户应当按规划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或者自建污水管网接驳公共污水设施。以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水分区为基础，合理划分排水单元，实行网格化管理。对排水管网实施标准化接入管理，统一管道、化粪池、雨水口、检查井（含井盖）等排水设施的标识标志。（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七）强化数字化管理。各地要逐步在小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驳井等重要接驳井、重点溢流口、污水处理厂进水口等污水输送关键节点加装智能感知设备，对收集、输送、处理全过程的污水水质、水量实时监测。推动建设智慧排水与污水处理信

息系统，对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项目建设、项目储备、排水许可等工作全面实时监控，形成一体化的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设施全覆盖、业务全协同、运行全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八）推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各地要建立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队伍，严格规范安全作业流程，保障城市生活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排水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居住社区内部雨污水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城市生活污水管网专业化运行维护单位负责。鼓励依托具有一定规模和专业优势的企业等组建排水管网专业企业，将同一污水处理厂排水分区内的市政污水管网依法统一打包委托同一个单位专业化运行维护。新建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面实行厂网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现有生活污水处理厂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等方式依法逐步实行。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实施：原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继续投资建设运营污水管网，政府与原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共同协商调整考核付费机制；原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通过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新的股东，组建新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引入新的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向管网投资建设运营主体支付管网使用费；原污水处理厂投资建设运营主体退出，招标选择新的社会资本等。（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九）实施绩效付费管理制度。在核定排水户排放污染物总量和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量的基础上，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率等作为核心考核指标，构建以污染物削减绩效为导向的按效付费机制，实现工程建设与运营效果的联动性考核。按效付费后节约的资金可统筹用于污水管网建设和运维。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目标，建设城市生活污

水厂网一体化及按效付费试点，对试点项目在安排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引导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支持。2024年起，指导有积极性的县市开展厂网一体化、按效付费试点，探索不同资源禀赋和发展基础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质效提升路径，为全省提供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到2026年底，全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及按效付费机制基本建立。（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十）优化污水处理费征收与管理。各地要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建立健全费用保障机制，结合实际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可视情况依法给予运营补贴，保障污水管网设施正常、可持续运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关费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积极探索将污水管网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职责指导督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本行政区域污水收集处理效能。统筹推进和定期调度城镇污水质效提升工作，每季度对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mg/L的规模占比等数据进行核实并通报。各地排水主管部门要会同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部门对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改造的整体进展和实施效果进行检查评估，总结经验，鼓励先进，督促落后。

（二）强化资金筹措。允许地方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各地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提前谋划项

目前期工作，在争取国家专项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同时，鼓励金融机构按市场化原则为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研究探索规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 强化调度督导。进一步完善“统计—调度—考核”机制，结合《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执法检查、联点督导等工作开展现场检查，对工作不作为、工作不力的城市进行通报、约谈。

通过专题培训、组建专家团队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撑，对任务较重的县市开展跟踪指导。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17日

(上接第19页)于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严禁挪作他用。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的内容和岗位聘用、等级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新聘用的工作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岗前培训的，应推迟转正定级时间，直至完成岗前培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在岗培训的，聘期结束后不得续签聘用合同，不得晋升岗位等级。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转岗培训的，一般不得转岗聘用；已经转岗聘用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不予办理岗位异动备案手续。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培训任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给予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的考核一般由培训主办单位或者培训机构实施，并将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所在单位。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实

行登记管理。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工作人员培训档案，对工作人员参加培训的类别、内容、时间和考试考核结果等情况进行登记。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年度考核登记表，参加2个月以上的脱产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任免审批表。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培训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办学方针、培训质量、师资队伍、组织管理、学风建设、基础设施、经费保障等。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主办单位负责对培训班次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设计、培训实施、培训管理和培训效果等。

评估结果作为选择培训机构、改进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机关工勤人员的培训，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4年6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助残机构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湘残联字〔2024〕7号

HNPR—2024—50002

各市州、各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大队）：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高水平安全支撑高质量发展，切实扛牢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培训、就业等助残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等规定，现将《湖南省助残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明确安全管理责任。一是要明确属地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严格对标对表，进一步压实消防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二是要明确部门责任。要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培训、就业等助残服务的残联举办的机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由残联部门负责；开展残疾人教育、康复等助残服务的学校、幼儿园，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由教育部门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托

养、培训、就业等助残服务的养老、儿童福利、未成年保护等机构，其消防安全管理由民政部门负责；开展残疾人培训等助残服务的职业培训机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由人社部门负责；开展残疾人康复、托养等助残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由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消防救援部门依托“双随机一公开”，对助残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强化安全系统管理。一是要严格安全准入。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消防安全条件规定，将必需的消防安全条件作为承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定点准入、等级评定的“一票否决性”条件，坚决防止“带病”准入和运营，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且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助残机构，在妥善安置残疾人的情况下依法责令停业，隐患排除前不得恢复经营。二是要强化教育培训。要根据职能范围，分条线组织对助残机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人全面开展集中培训。三是要抓好隐患排查。要全面深入排查重大风险隐患，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拓展科技手段在助残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上的应用，降低火灾发生风险。

三、健全联合监管机制。要强化部门协作，建立健全联合检查、隐患通报、情况会商等工作机制，采取明查暗访、巡查督导、警示约谈、重点帮扶等方式，加强助残机构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及时整改、移交安全隐患问题，消除安全风险。要加强消防安全经费保障，积极争取政府专项资金等用于支持助残机构消防安全设施改造和隐患整改，将消防安全管理情况与运营补贴、信用监管等政策挂钩。

四、推动《规定》落地见效。要强化标准意识，将《规定》的“六个强化”要求作为指导、督促助残机构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重要依据，立即组织本系统工作人员认真学习《规定》，并向各类助残机构做好传达宣传。要指导助残机构将《规定》内容纳入本单位负责人及其员工年度培训计划，通过制

作宣传资料、组织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宣讲活动。要大抓贯彻落实，组织对《规定》的“六个强化”要求落实情况开展一次联合检查，并将相关情况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规定》真正落地见效。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4年6月25日

湖南省助残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残疾人康复、托养、教育、培训、就业等助残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防止火灾发生、减少火灾危害，切实保障残疾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文件精神，制定本规定。

一、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一)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助残机构应建立健全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及职责。助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助残机构内部各部门的负责人是该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助残机构护理人员、保安、厨师、电工、消防设施操作员等各岗位员工对本岗位消防安全负责。

(二) 加强制度建设。助残机构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巡查检查、安全疏散设施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火灾隐患整改、用火用电安全管理、消防宣

传教育培训等。助残机构应制定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包括：消防（控制室）值班和消防设施操作、燃气设备使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三) 明晰各方责任。助残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使用同一建筑的，应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同时明确消防车通道、涉及公共消防安全的疏散设施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的管理责任。助残机构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实施消防安全管理的，应在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企业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并督促、配合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二、强化场所设施安全管理

(四) 规范场所设置。助残机构应设置在合法建筑内，严禁使用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或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的建筑物及场所。助残机构内除可设置为满足其使用功能的附属库房外，不应与工业建筑组合建造。

(五) 严格设施设置。助残机构与其他单位共同处于同一建筑物内的，应与其他单

位进行防火分隔。助残机构内的厨房、烧水间、配电室、锅炉房等设备用房，应按消防安全有关技术标准，单独设置或者与其他区域进行防火分隔。助残机构的出入口、通道、电梯等设施应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标准。

(六)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助残机构应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防设施、器材应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并标明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助残机构应自行或者委托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三、强化消防安全日常管理

(七) 严格用电管理。助残机构应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电气设备，严禁使用“三无”产品。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和封闭吊顶内明敷的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导管或金属槽盒布线。开关、插座和照明灯具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措施。电热器具（设备）及大功率电器应与可燃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不应被可燃物覆盖。严禁超负荷用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根据需要设置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和电动轮椅集中停放、充电场所，应安装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严禁在室内、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停放和充电。

(八) 严格用火管理。助残机构室内活动区域及廊道禁止吸烟、烧香，禁止使用明火照明、取暖，艾灸、拔罐等中医疗法确需使用明火时应有专人看护。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应依法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并由具备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实施。助残机构或施工单位应指定专人全程看护作业过程，作业前、作业后应及时清理相关可燃物。

(九) 严格用气管理。助残机构应遵守安全用气规则，使用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和

气瓶。使用管道燃气的，应安装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自动切断装置。厨房设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和高层建筑内的，严禁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充装量大于50kg的液化石油气容器应设置在所服务建筑外单层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防火措施。

(十) 严格建筑材料和装修装饰管理。助残机构装修应依法报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不得擅自停用消防设施，不得改变疏散门开启方向，不得减少安全出口。装修应按照国家标准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不得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材料作为隔热保温材料或作为夹芯彩钢板的芯材搭建有人活动的建筑。助残机构的装饰材料，如窗帘、地毯、家具等的燃烧性能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营造节庆、主题活动氛围需要使用室内装饰物品的，不得大量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且布置时应远离用火用电设施，活动后及时拆除。对于经营过程中进行装修改造，影响消防安全的，助残机构要主动报告，并重新取得消防审验或备案抽查合格手续。

(十一) 严格值班管理。助残机构应建立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值班制度。设有消防控制室的助残机构，应依据《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 25506-2010)，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2人，值班人员应持有消防控制室操作职业资格证书，并熟悉消防控制室消防设备操作流程。助残机构值班人员接到火灾警报并确认发生火灾后，应立即拨打119电话报警，同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报告，启动应急预案。

(十二) 严格档案管理。助残机构应建立健全消防档案，并由专人统一管理。消防档案应全面反映消防安全基本情况、消防安全管理情况、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情况等，并及时予以更新。

四、强化消防安全自查自改

(十三) 开展定期防火巡查检查。助残机构应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每天常态化开展防火巡查。每月和重要节假日、重大活动前，助残机构应至少开展1次防火检查。助残机构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对于防火巡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对于无法当场纠正的火灾隐患应形成清单，并建立整改台账，积极整改。火灾隐患整改期间，应采取相应安全保障措施。

(十四) 明确防火巡查和检查重点。助残机构防火巡查重点应包括：用电、用火、用气有无违章；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有无锁闭；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在位、完好有效；消防安全标志是否标识完好清晰；消防安全重点部位人员是否在岗；消防车通道、无障碍通道是否畅通；其他需巡查的内容。助残机构防火检查重点应包括：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电气线路、用配电设备和燃气管道、燃气灶具、液化气瓶定期检查维护情况；厨房灶具、油烟罩和烟道清洗情况；消防车通道、室外消火栓、消防水源情况；安全疏散通道、楼梯，安全出口及其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情况；消防安全标志设置情况；灭火器材配备及完好情况；楼板、防火墙、防火隔墙和竖井孔洞的封堵情况；建筑消防设施运行和维护保养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和管理情况；用火、用电、用油、用气有无违规、违章情况；残疾人居室、康复与医疗用房、公共活动用房、厨房等重点部位防火措施落实情况；防火巡查落实情况和记录情况；火灾隐患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护理人员、保安、电工、厨师等员工是否掌握防火灭火常识和疏散逃生技能；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五、强化应急处置能力提升

(十五)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助残机构应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明确组织机构、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等内容。针对智力类别残疾人、重度残疾等级的残疾人，预案应明确专门的疏散和安置措施，逐一明确负责疏散的工作人员。

(十六) 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助残机构应每年至少组织1次消防演练（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重点检验相关人员报告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安全疏散、消防设施使用情况以及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可操作性等。演练后应及时总结，并根据情况完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十七) 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助残机构应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配备必要的装备器材，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接受辖区消防救援站的指导。

六、强化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十八) 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助残机构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培训制度，强化消防安全文化建设，加强内部安全氛围营造，做到制度上墙，安全工作方案、安全岗位职责、安全风险整改信息公开，常态化宣传安全知识。应至少每半年开展1次对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员工或者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应进行上岗前消防安全培训。

(十九) 明确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助残机构消防安全教育主要包括：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和防火措施；消防设施、灭火器材的性能、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应急疏散和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安全疏散路线、引导人员疏散的程序、方法；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内容、操作程序等。

本规定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药监发〔2024〕14号

HNPR—2024—52006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全省公众用药安全，省药品监管局组织制定了《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附件：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湖南省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药品网络销售和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活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8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湖南省内从事药品网络销售

的企业、提供药品网络交易服务的第三方平台（以下简称为第三方平台）等企业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药品网络销售管理

第三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企业应当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如实填写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附件1）。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药品

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药品批发企业的，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为药品零售企业的，向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通过多个自建网站、网络客户端应用程序（含小程序）等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报告内容中逐个列明；入驻多个第三方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第三方平台名称、网店名称、网店首页链接在报告内容中逐个列明。

第五条 开展B2B业务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开展B2C业务的网络销售企业应是药品零售企业，且须有对应的线下实体门店，无实体门店不得通过网络销售药品，不具备药品零售资质的药品零售连锁总部不得开展B2C业务。

第六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营业执照、药品生产或者药品经营许可证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更新，并告知入驻的第三方平台。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网店名称应与《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企业名称关键词一致。

第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按照“七统一”要求开展药品网络销售活动，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应加强对所属连锁门店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管理。

第八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所属门店采取委托储存配送药品方式开展B2C业务，应达到以下条件：

（一）连锁总部及所属门店须向其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申请开展药品网络零售委托储存配送，并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连锁总部自设仓库或委托同一法人药品批发企业储存配送药品的配送中心应设置不少于200平方米独立的药品网售复核发货区域；

连锁总部委托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储存配送药品的，第三方药品物流企业应在药品仓库内设置不少于500平方米独立的药品网售复核发货区域。

（二）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与连锁总部及受托储存配送企业均应建立委托储存配送管理等相关制度，其计算机系统应进行数据对接，同步记录网售药品购销记录信息。

（三）药品网络销售票据（含电子票据）由开展销售的零售连锁门店开具。

第九条 单体经营的药品零售企业不得采取委托储存方式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单体药店和不采取委托储存方式的药品零售连锁门店开展B2C业务的（不含网订店送、网订店取方式），应设置满足网售药品经营规模的储存、复核、发货的场地及设施设备。

第十条 采取跨省储存、配送网售药品且在湖南省内开展药品网络零售的企业应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

第十一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计算机系统应真实完整记录药品网络销售订单、物流、第三方平台销售渠道等药品网络销售记录信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计算机系统还应真实完整记录处方、处方审核调配核对记录、处方药购买人实名、在线药学服务记录等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开展B2C业务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在湖南省内配备执业药师，执业药师配备数量应符合湖南省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配备的相关要求，并满足实际经营需

要。

第十三条 药品网络零售企业销售处方药的，在入驻第三方平台的首页、自建网站（含应用程序）的首页、医药健康行业板块的首页、入驻第三方平台的商家店铺主页，不得展示处方药包装、标签、说明书等信息。

通过处方审核前，不得展示或提供药品说明书，页面中不得含有功能主治、适应症、用法用量等信息。

第十四条 通过网络零售药品的企业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与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签订协议，并定期核实电子处方合法合规性，确保电子处方真实、可靠。

第十五条 通过网络零售处方药的，应当实行实名制。企业应登记药品使用者的姓名和药品购买者的姓名。处方药实名购买信息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第十六条 通过网络零售药品的，应当以纸质或者电子形式出具销售凭证。销售凭证应当标明药品通用名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中药饮片标明生产企业、产地）、产品批号、剂型、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销售企业名称等内容。药品销售凭证应当清晰留存，确保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

第十七条 药品网络零售配送应当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附录6：药品零售配送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不得通过网络销售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明令禁止网络销售的药品。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发生其他严重

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经营企业应按照药品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开展药品网络销售。

第三章 第三方平台管理

第十九条 第三方平台提供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服务前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备案申请，如实填写《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表》（附件2），并提交相关材料（附件3）。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第三方平台提交材料进行核对，符合要求的予以备案，在备案后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备案信息（附件4）。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第三方平台备案后1个月内，组织对其开展现场检查，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备案号。

第三方平台的公示备案信息如发生变化，其应当在相关信息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其他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进行更新。

第三方平台不再提供药品网络销售平台业务，应当提前20个工作日在平台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主动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取消备案。取消备案的材料应当包括拟取消的备案信息及不再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的承诺声明等。已办理取消备案的企业拟重新开展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服务的，应当重新向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备案。

第三方平台的实际情况与备案信息不符且无法取得联系的，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示10个工作日后，仍无法取得联系或无

法开展现场检查的取消备案。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企业备案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湖南省内企业开展第三方平台业务应取得《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还应设置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至少配备两名具有药学相关专业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的质量管理人员，并应配备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药学技术人员，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第三方平台承接电子处方的，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电子处方提供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核并签订协议，协助入驻平台开展处方药网络销售的企业对接处方提供单位。

第二十二条 第三方平台应对本平台上发布的药品信息进行实时监测，履行审核、监测、管控等管理责任，及时处置违法违规信息。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对申请入驻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的经营资质及能力进行审核，并建立登记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 (一) 营业执照；
- (二) 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
- (三)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的有关材料；

(四) 零售连锁药店还需提供连锁总部同意入驻的证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第三方平台应当保存药品网络交易产生的相关信息，确保有关信息、数据和资料真实、完整、可追溯，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并为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提供信息保存相关技术支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 (一) 入驻企业的档案；
- (二) 药品展示信息；
- (三) 交易记录；
- (四) 提供药学服务的药师信息及咨询记录信息；
- (五) 药品配送信息；
- (六) 投诉举报及处置信息；
- (七) 为处方药网络零售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平台，还应当保存开具处方的医师、处方和患者实名制的相关信息；
- (八) 可能影响药品信息追溯的其他应当保存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第三方平台应建立药品网络销售定期检查制度，对入驻平台企业的药品网络销售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发现存在违法违规销售药品、药品发货地址与企业证照地址不一致、处方药销售不规范等行为，应及时督促相关企业整改，逾期不改的应采取管控措施。

第二十六条 第三方平台应建立质量管理报告制度，构建与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常态化质量管理信息沟通及协查管理机制，每年1月上旬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上年度入驻平台开展药品网络销售的湖南省内企业名单；及时向入驻平台的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所在地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违法违规发布药品信息、销售药品的有关情况；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和网络监测工作要求，及时提供所需的相关信息记录及技术支持。

第二十七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严重威胁公众健康的紧急事件时，第三

方平台应落实国家、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措施。

第四章 监管职责

第二十八条 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药品网络销售监管制度，负责湖南省内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连锁总部药品网络销售的报告与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移送。

第二十九条 县市区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网络零售企业的报告与药品网络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和移送。

第三十条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与相关部门加强协作，充分发挥行业、产业协会等组织机构的作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促进社会共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有关术语简称的含

义：

(一) B2B：药品生产、批发企业及零售连锁总部通过网络向其他具备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或单位销售药品。

(二) B2C：药品零售企业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药品。

(三) 七统一：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统一管理要求，统一企业标识、规章制度、计算机系统、人员培训、采购配送、票据管理、药学服务标准规范。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报告信息表（略）
2.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表（略）
3.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材料清单（略）
4.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备案信息（略）

湖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雷震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4〕2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雷震宇、毛志亮同志任省司法厅副厅长；

免去傅莉娟同志的省司法厅副厅长职

务；

免去夏宏宇同志的湖南城市学院副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